

批复

承县环评审〔2021〕14号

**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**  
**关于《承德夹马石矿业有限公司机制砂加工**  
**建设项目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承德夹马石矿业有限公司：

《承德夹马石矿业有限公司机制砂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刘杖子乡西南台村。项目总投资为 240 万元，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2.5%。该项目已取得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（承县发改备字[2014]16 号），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000m<sup>2</sup>，新建机制砂生产线 1 条，建成后年产机制砂 10.5 万吨。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，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结论明确，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，可作为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，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1. 废气：厂区路面硬化，定期洒水抑尘，设置洗车喷淋装置；生产车间封闭，原料堆存区、破碎筛分车间、成品库以及输送皮带下料端设置喷雾抑尘装置；破碎与筛分

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。

2. 废水：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。

3. 噪声：将产噪设备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，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。

4. 固体废物：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，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。

### 三、执行标准

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 2 其它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与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；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区标准要求。

四、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，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。

2021 年 8 月 24 日